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台內國字第1120830154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之1條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0條之1條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6條之1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5條、第17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6條。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之1、「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0條之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6條之1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5條、第17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879、（02）87712698、（02）87712685

（四）傳真：（02）87712709

（五）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林右昌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曾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九日。現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須檢附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規定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曾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九日。現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須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規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修正。現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須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規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九月三日發布施行後，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九日。為考量管理服務人員講習訓練得與執行業務銜接，降低影響業務執行，調整管理服務人員回訓講習訓練時數，並修正管理服務人員因離職或死亡須於一定期間內聘任繼用人員之援引條文項次，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回訓講習時數由二十小時修正為十六小時。（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修正管理服務人員因離職或死亡須於一定期間內聘任繼用人員之援引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業務。 管理服務人員應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 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業務。 管理服務人員應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二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 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業務執行能力已由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進行有關訓練或由平時業務辦理過程累積，且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課程，係著重於法令變動及實務教學，為兼顧管理服務人員業務執行銜接與回訓講習提升相關法令規定，爰將管理服務人員換證之回訓時數修正為十六小時以上。
第十七條　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管理維護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數時，管理維護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員。	第十七條　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管理維護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人數時，管理維護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員。	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應具備之人數係明定於第九條第一項各款，爰酌作文字修正。